

104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根據

本辦法依照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主旨

本會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培植社會棟樑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參、經費來源

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分為獎學金之經費來源。

肆、名額和金額：以下名額為暫定，得視當年度收入增減名額及金額。

一、台南市高中職在學學生 5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台南市國中在學學生 60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需符合下列條件。

一、目前就讀台南市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學生，且未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二、家庭經濟困頓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
三、學業成績〈一般學科-領域〉

1. 普通高中、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〈或乙等以上〉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2. 國中一般學科各領域均達平均八十分以上〈或甲等以上〉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四、綜合表現〈日常生活表現〉

國中/高中/高職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每年 7 月份發一份正式公文給台南市政府，經市政府發函設立在台南市的國中、高中/高職等學校，由各學校統一申請，每校以推薦三名為限。

柒、申請時間

申請期限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。

捌、申請證件

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申請資料及所檢付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一、填具申請書

二、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

〈持有鄉鎮公所低、中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導師推薦、訓導主任、校長予以證明，以上方式三擇一〉。

三、103 全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(10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五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玖、審查方式:由本會董事會評定後將得獎學生名單公佈本基金會網站,並透過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學校。

壹拾、發放方式:由本會通知受獎者於指定地點領取獎學金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4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表

申請組別：國中 高中職

103 年度全學年成績

申請人姓名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生 日	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
家庭狀況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
	家長姓名		關係		家長職業
	家境現狀陳述			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附證明並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清寒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村里長開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學校導師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
	高中(職)部		科		年級
	國中部		年級		
	詳細校址			學校電話：	
全學期成績		學業總平均 (一般學科-領域)		未有曠課紀錄 且未受記過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審查人勾選並簽章)	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(蓋校印處) 備註：未蓋校印者無效	
	審查人簽章：				
	年 月 日				